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昭璇
電話：(02)7736-6079
Email：ab094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107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原函(10501071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、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」、「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」、「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」、「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」、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、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詳該會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(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(均含附件)

- 一、陳核後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。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

黃鈺超

劉一

秘書長 莊宗憲
105. 8. 08

陳玉龍

105. 8. 0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定之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、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」、「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」、「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」、「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」、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、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辦理採購，其決標方式之擇定，應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52條規定，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，妥為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，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。
- 二、鑑於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（異質採購最低標）及最有利標採購，採購法上開規定、其施行細則第64條之2、第66條、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、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已有相關規定，爰停止適用旨揭作業須知、決標方式一覽表、認定原則、重點摘要及流程圖。

三、另旨揭認定原則停止適用後，由機關本於權責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及參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認定個案採購異質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2016-02-29
11:10 章



線

